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2537 2842
傳真：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2877 5029

馮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規例”)

謝謝你三月四日的來信，我們的意見如下：

上訴

- (a) 第4(6)至(8)條內賦予海事處處長的權力只可在法例清楚訂明的條件下運用(例如因船隻的大小或設計，或因避風塘內船隻的數目，致使船隻處於避風塘內相當可能構成危險)。該權力備受規範，可被誤用或濫用的機會不大。海事處處長根據上述各款而作的決定並不屬於公民權利及義務方面的裁定，草擬的條文亦符合人權原則。

第4(8)條是參照《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D章)第5(3)條而草擬的。但我們已改善這條文，清楚列明海事處處長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使用其權力。在現有的第313D章內，與本規例第4(7)及(8)條性質相同的條文並不設上訴機制。

相應修訂

- (b) 我們現正草擬《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就受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影響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將包括對第 295C 章第 17 條、第 499 章附表 1 所作的修訂及其他需作的相應修訂。此規例不會在上述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生效。

中文版本的第 4(5)條

- (c) 當同一詞需在中文句子相近的地方重覆出現，我們很少重用該詞，慣常的草擬方法是採用縮寫。為避免累贅，我們以縮寫“而行”取代“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用這方法可使讀者知道前者的提述內容是與後者一樣的。《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C 章)的第 3(2)(b)條也採用類似方法，並沒有造成混亂。

中文版本的第 12(4)條

- (d) 在英文中，“remains unexpired”是用來指“the period”，而非許可證、指示或批註。“尚未屆滿”則較常用於形容牌照及許可證。草擬的條文確切地反映了我們的意願。

在香港的法例中，有以“餘下的”或“尚餘的”作為“unexpired”的中文同義詞的例子，正如第 524 章的第 36(1)條和第 562 章的附表 8 的第 2(i)條可作為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可恩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副本送： 海事處(經辦人：陳友寧先生)2845 2215
律政司(經辦人：吳華姿女士)2545 1535